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沁玲（蔡沛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玟

被　　告　億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郭綉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,48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

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被繼承人甲○○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嗣經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8號審理中成立和解，上開和解筆錄第4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被繼承人甲○○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上開裁判費因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嗣原告減縮其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73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(見第一審卷第11、49及373頁)。

㈡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因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,280元(00000－0000＝5280)，原告得聲請退還3分之2，故其應負擔3分之1即1,760元(5280÷3＝1760)；且未經撤回部分，亦因嗣後兩造成立和解而於同一審級告終結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部分裁判費3分之2，又依上開和解筆錄第4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故原告應負擔3分之1即1,727元(5180÷3＝1727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。

㈢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487元(1760＋1727＝3487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